

本校客家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學院部專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。
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4. 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
 5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6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8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、家長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核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